

#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类别：A

麟农函〔2023〕52号

签发人：海建军

##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2号建议的复函

田金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修改农业产业政策的议案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产业是增强农村经济活力、增加农业效益、提升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。为了加快农业大县建设，持续推动农民增收，根据《中央1号文件》《宝鸡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《宝鸡市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认真调研，结合我县产业发展实际，在《麟游县巩固产业脱贫成效助推乡村振兴财政扶持资金奖补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麟办发〔2021〕16号）文件基础上，制定了《麟

游县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奖补办法（暂行）》，该《办法》。该《办法》已经十八届县委44次会议、县政府第六次会议审定后印发。该《办法》共六章21条。在第二章市、县专项资金奖补范围和标准中，对种植业、养殖业、经营主体、农业产业化四大类明确了财政资金扶持的范围和标准。皇菊已列入中药材补助范畴，每亩补助400元。灵芝属于蔬菜范畴，每亩补助300元。

下一步，为了实现农业大县建设目标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全方位调动广大群众发展主导产业的积极性，全力促使全县产业发展高质量发展进程，上规模，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。

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 
2023年6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李海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7964506）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，